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01）

府法訴字第 1070287746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代理人：○○○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51079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從再審申請人所附文件審查後，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4027 號函略以「說明：二、經查監察院（67）監台調第 2360 號函調查報告，旨揭祭祀公業係創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為王氏宗親集資共設，而台端沿革指出甲午戰敗，台灣割讓日本後才由○○設立祭祀公業，與監察院調查報告不符，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三、全案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十條規定，於三十日內補正…。」，再審申請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6430 號函駁回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51079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5 月 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一）關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 自 92 年起申辦，每番遭拒，提示本案同屬○○○○，經

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勝訴，據此請依判決內容予以受理公告徵求異，處分機關違法、漠視不遵，可見一般。依法（祭祀公業條例）行政程序申請，以引導進入法律程序，實有釐清必要。

2. 此番申辦自 105 年 4 月上旬掛件，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駁回，共歷時 20 個月，公所明顯未依期限辦理，違反行政處理程序，並損害我等權益。
3. 最高判決內文：「關於實體事項審查，要求**補正派下來源及管理人資料，適用法規已有違誤。」另對於有他造申請人狀況下，應受理公告並依法通知他造（必要時協調）。這是本案真實的判例，決定文中引用他案判例，內容狀況各異，自不可相提並論。
4. 公所文中敘述「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可是卻一再以不利事項應對、推託、百般阻礙與刁難，其違反法令及機關為民服務宗旨，實難折服。
5. 本案派下權依法定程序已公告清理在案，並已進入最後拍賣階段，如今除我，並無他造申請，依內政部 101.07.12 內授中民字 1015730500 號祭祀公業條例解釋函，略以：「…除機關協助民眾申報外…機關應予受理」。據此當依法受理，豈容推託，另本於職責，自可參照本上述判決意旨，即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 1025760008 號解釋函示：再轉知其他關係人。
6. 當年另有他造申請，若公所准其所請，而取得派下權，我派下如今仍可依法提出民事訴訟，確立派下權，自不用經公所申請。

(二)關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款：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1. 公所所稱清嘉慶年間創設，只是監院陳情內文，並非結論，監察院調查，作成報告／乙．調查意見，明示本祭祀公業所屬○○○／○○，非管理人○○○所（創設）自有，後任管理人○○○子孫非法變更移轉，且兩任管理人與創設人○○同年代（清同治至日據），據此可證，豈可混淆？
2. 本案日據時期登記為祭祀公業○○○○，取得法律資格，以對抗第三人，自該據此論斷，嘉慶年相距近百年，經人

事變化，滄海桑田，豈可同日而語。

3. 昔日宗親引述清嘉慶年間創設的陳情文，經我方親自訪詢宗賢、撰稿人，提供當年相關檔案資料，並表示乃基於公益杜撰，並無事實根據。今姑且不論真偽，當年他造所臆造的沿革，用以申請公告取得派下權，機關未請當事人釋明並准其所請，如今卻以此為由搪塞否請，他人所言，自當他人辯明，豈可央我釋明，顯然矛盾、不當。

(三)關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0 款：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1. 兩任管理人與本派下系統各異，派下權與管理權分立。首任管理人基於當年往來關係與宗族情誼，受託出面登記管理，並有子孫切結書影本可鑑，自可分明，豈容抹煞。
2. 已故管理人○○○後代○○○等人變更登記為私有；非法轉移，經王姓宗親邀請首任管理人○○○後代○○○君出面制止、申請裁定、假扣押，陳情監院調查後指示而歸正，繼而申請派下公告，纏訟、折衝多年，終因找不到我派下，一哄而散，足證，懸宕至今。
3. 另查得本祭祀公業前身「王氏宗祠」史蹟，其牌匾人物與我派下關連甚密、年代相符，足以引證，此誠屬不易，亦超出法規要求範圍，機關卻輕忽淡漠；並據此史實修正沿革，卻落得機關攻訐，令人頓足。

(四)綜上所述，公所違法駁回所請，適用法規已有違誤；另實體層面，雖法規無要求，我等更提供相關史料，用以補足心證，公所卻不求甚解，視若無睹，甚至引用他人無憑證的說詞搪塞！顯然無理，致使權利受損，據此請准予上述請求事項為荷等語。

(五)程序部分：

1. 本案相係屬○○○○於 91.12.30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後，隨即向公所申請，並請依判決意旨辦理，公所即以現今所論述嘉慶年間設立為由，要求補證並婉拒所請、未遵照判決辦理，執意違反法令，並非如答辯書事實二所述：時至 100、101 年提出申請，特此聲明。
2. 以民、刑事判決為參考，或他案為例-如實體部分（一）3.

首段後述，案情各異，斷章取義，作為通案參考，再套用到本案，本案有判例可稽，卻捨本逐末，只為拒絕所請，顯僭越職權，亂無章法，誠屬不當。

3. 另答辯理由述及本案已逾越再審法定期間，更可證公所莫視，曲解法令，始終執意己見，一再違法，影響人民權益。

(六)實體部分：

1. 對於公所答辯（一）3…互相矛盾，不符邏輯…部分，加以辨別說明：祭祀公業發展歷史與時代背景錯綜複雜，日人統治時期，地籍實施登記制度，以對抗第三人，公業名稱既以○○之名為首，且年代、邏輯，梗概相符。公所論述嘉慶年設立，即所指 76 年間他造論述，時間基點不同，豈可混淆，我們的基礎在登記資料、史證，及首任管理人後代切結書，足以釋明，在此重申管理權不等同派下權，本案是分立的。
2. 另查本案所屬○○○○，彰化市公所主張本案目前並無其他人申報…，永靖公所卻主張有他人申報，準則不一並以此為由要求補正，矛盾。
3. 經多年來訪查所得，已大致釐清，他造初步認定並提供當年資料且支持我派下，至今亦無伸張派下動作，據此可見，我派下權不容否認。

(七)沿革經公所指示無關者勿贅敘而加以修正，並非前後不一，所指前者代辦人撰寫的，後者是考證後自行編撰的，如今大概初步抵定，這是歷史遺留下的疑點與共業，可能還有不知道的，後續仍會擴大考證。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向本所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本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後，多次通知訴願人補正祭祀公業為其先祖「○○○」所「獨自」設立之相關資料，惟訴願人仍未補正，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6430 號函駁回申報。
- (二) 本案於 76 年間即有王姓人士提出申報，歷經多次異議及訴願等程序，時至 100、101 年復有「○○○」後裔○○○提出申報，主張該祭祀公業為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

自」設立，案經本所當時業務承辦審查後，要求其補正設立之相關實證，申報人仍未補正，僅於 105 年 4 月間由「○○○」另一後裔○○○再次提出申報，經本所初步審查發現檔存文件眾多情形複雜為免影響人民權益須就全案詳加審查，故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50005596 號函知申報人（○○○）將俟審查後另案函復，又本所為審查所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永鄉社字第 1050018289 號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供相關判決書供參審，期間祭祀公業相關人士曾多次來電催促，本所亦告知一切會依規定辦理，並告知該人士倘有其他利己之具體實證，可函送本所俾利案件之審查，然申報人（○○○）仍未補正，僅改由訴願人（○○○）提出申報，本所仍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後，多次通知訴願人補正祭祀公業為其先祖「○○」所「獨自」設立之相關資料，惟訴願人仍未補正。

(三)又依相關文件記載本案「祭祀公業○○○○」與彰化市公所轄之「祭祀公業○○○○」同屬，訴願人主張前述祭祀公業係由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然經本所函請監察院 107 年 5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71930341 號函，查調 (67) 監台調第 2360 號函囑調查報告所載略以「祭祀公業○○(○)○○係創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為王氏宗親集資共設」；查清嘉慶年間西元紀年為 1796 年至 1820 年，而訴願人先祖「○○」依戶籍資料記載係出生於明治 3 年即西元 1870 年，亡於大正 12 年即西元 1923 年，顯見訴願人主張與事實不符。

(四)另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71 年度上易字第 1435 號判決事實亦陳「○○○○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由當時彰化地區之王氏宗親集資共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73 年度自字第 77 號判決事實亦有類似之陳述，且該判決理由記載自訴人○○○（管理人○○○孫）及被告○○○（管理人○○○後裔）等 8 人均係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36 號判決理由亦有相同陳述，又祭祀公業的管理人通常以選任派下員擔任為原則，以非派下員擔任為例外，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主張管理人非派下員的當事人，應負舉證之責（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

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36 號判決理由。綜上所述，本案「祭祀公業○○○○」經審查尚難認定係由訴願人先祖「○○」於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

(五)程序部分：祭祀公業○○○○尚無經公告確認之派下員，亦無選任管理人，故○○○君，尚難謂具公業代表人之身分。查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本案於 107 年 5 月 4 日做成訴願決定程序完成，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提出訴願再審，是本件訴願聲請再審已逾法定期間，於法不符。

(六)實體部分：

1. 查○○○於 105 年 4 月間提出申報時，經審查發現本件祭祀公業○○○○，於 76 年間即有王姓人士提出申報，並歷經多次異議及訴願等程序，申報情形複雜資料眾多，為免影響人民權益須就全案詳加審查，本所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50005596 號函知申報人，將俟審查後另案函復，另為審查所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永鄉社字第 1050018289 號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供相關訴訟判決書參審，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03425 號函退請○○○補正，唯該申報人仍未補正。僅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由另一申報人訴願人○○○向本所提出申報，本所審查後多次通知補正祭祀公業為其先祖「○○」所「獨自」設立之相關資料，惟仍未補正，乃函駁回其申報。

2.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9 日台內民政字第 1030308008 號函示略以「所謂『書面審查』…惟為保障祭祀公業之權利人，仍須就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互相矛盾，或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本案於 100 年有「○○後裔○○○、105 年 4 月間○○○、106 年 6 月 23 日○○○等人提出申報，主張該祭祀公業為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惟經本所函請監察院查調(67)監台調第 2360 號函囑調查報告所載略以「祭祀公業○○(○)○○係創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為王氏宗親集資共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71 年度上易字第 1435 號判決書事實，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73 年度自字第 77 號判決事實等亦有類似之陳述，且該判決理由

記載自訴人○○○（管理人○○○孫）及被告○○○（管理人○○○後裔）等 8 人均係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36 號判決理由亦有相同陳述，顯見上述申報人及訴願人等，主張本案祭祀公業為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與事實不符。

3. 又查該祭祀公業申請所送沿革陳述不一，100 年 11 月 23 日沿革陳述其先祖「○○」於日據時任職於「日政機關」，105 年 4 月間申請時沿革陳述「○○」為反日之民族身分，且逃亡落難一家數口分居各處，105 年 12 月沿革又陳「○○」於甲午戰後賣財產避走他處，沿革陳述前後不一，顯見申報人對其先祖「○○」之事亦無所悉，既如此申報人又如何斷定「祭祀公業○○○○」為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準此，顯見申報人之主張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顯有互相矛盾，及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本所為維護人民權益，要求申報人補正相關實證，並依據前述法令予以審查後依法駁回，並非無據。
4. 又祭祀公業的管理人通常以選任派下員擔任為原則，以非派下員擔任為例外，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主張管理人非派下員的當事人，應負舉證之責（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36 號判決理由）。
5. 祭祀公業案件是否進入拍賣階段，非本所審查時所應考量之因素，另經詢問彰化縣政府，本案祭祀公業並非現行拍賣之標的，在此併於敘明。
6. 綜上本所於受理本案祭祀公業申報後，即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前述相關法令等規定，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及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規定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因申報人屆期未補正，駁回其申報，無訴願人所陳本所推託之情事。
7. 又訴願人聲請再審之其他理由第 2 點及第 3 點所陳內容，多屬其自圓其說或憶測之陳述，仍未補正祭祀公業為其先祖「○○」於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之相關實證，其陳述仍不足採信等語。

理 由

-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三、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 四、卷查再審申請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016430 號函所為之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 107 年 5 月 4 日府法訴字第 1070051079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7 年 5 月 8 日送達，本件再審申請人 2 個月內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件訴願決定於 107 年 7 月 9 日業已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確定後 30 日內），對前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於法並無不合。
- 五、再審申請人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惟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同條項第 2 款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內容適得其反；同條項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或已存在並能利用而不提出，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

六、再審申請人主張原訴願決定引用他案判例，內容狀況各異，惟查原訴願決定係引用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7 號判決「…公所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所檢附文件審查內涵為『書面審查』，易言之，就祭祀公業申報提出之文件，以書面觀之，必須能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苟未能滿足於此層次之審查，即應命其補正，未能補正者，予以駁回…並不因此容許祭祀公業所提申報文件互相齟齬，或就其申報內容無法為合理說明。…」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主管機關就祭祀公業申報案件為形式上審查時，固應查驗申請（報）人檢附之書表文件名稱、格式、類別、份數是否齊全，但非謂對於各該書件所載內容在論理上是否顯有疑義可忽略不予聞問，如經書面審查發現其所載內容有彼此矛盾之處，或與已查悉之事實或檔存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或其他不符之情事，即應限期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就相關疑義負有釋明之義務。如申報人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申報之設立人或享祀人正確與否涉及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主管機關審查申報人提出之書件內容既發現有疑義，則不論申報人可否認定係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均無從依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意旨，本案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

○○○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受理後據其已查悉及檔存資料審認「○○」生存年代(明治 3 年即西元 1870 年，亡於大正 12 年即西元 1923 年)與祭祀公業○○○○創設年代(清嘉慶年間西元紀年為 1796 年至 1820 年)有所不符，且祭祀公業○○○○依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相關民刑事判決資料顯示係由王氏宗親集資共設，非僅由「○○」1 人獨自設立，遂函請再審申請人補正相關證明文件，再審申請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法函駁回其申報，即與前開所引用之判決所述，並無不合。

七、另再審申請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00 號及 102 年 1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60008 號書函辦理，惟上開函釋內容分別為「對於未申報或已提出申報尚未完成清理(未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為維護民眾權益，除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民眾申報外，祭祀公業土地未代為標售前、或決標前、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仍可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應予受理。」、「關於同一祭祀公業如有二人以上申報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案件經協調不成公所駁回在案，嗣後申報人之一方再行申報，依本部 100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1000032860 號函釋，公所應先審視該申報內容，如與該已駁回之申報案件內容相符者應不予受理；反之，應認為新申報案件，並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必要時公所得將該申報訊息轉知有關利害關係人，以維當事人權益。」查原處分機關已有受理再審申請人之申報，且再審申請人其 106 年之申報非屬有二人以上申報者，惟原處分機關仍依法審認有前述應補正事項未釋明，並無前開內政部函釋之適用。準此，再審申請人因其法律見解之歧異而對原訴願決定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即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

八、又再審申請人主張祭祀公業三槐堂僅由「○○」1 人獨自設立，原處分機關所稱清嘉慶年間創設，只是監院陳情內文，並非結論云云，然查「○○」生存年代與祭祀公業○○○○創設年代有所不符，此有監察院調查報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71 年度上易字第 1435 號相關法院判決證據

資料附卷可稽，故原訴願決定理由亦敘明原處分機關函請補正係屬合理，是原訴願決定理由與主文無矛盾之處，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

九、至再審申請人主張本祭祀公業前身「王氏宗祠」史蹟，其牌匾人物與我派下關連甚密、年代相符，足以引證，此誠屬不易亦超出法規要求範圍及兩任管理人與本派下系統各異，首任管理人基於當年往來關係與宗族情誼，受託出面登記管理，並有子孫切結書影本可鑑等證物未經斟酌云云，惟上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認仍無法釋明疑義，要求再審申請人補正相關實證，並依法予以審查後駁回，於法有據。故再審申請人主張之上述資料於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非因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自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適用。揆諸前揭規定及上開說明，本件再審申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